

Richart Life 運動任務專區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111 年 11 月版)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台新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您參與台新銀行 Richart Life app 內運動任務專區相關活動。

二、台新銀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iOS 系統中健康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動態能量、步行等)，並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所列個人資料。

三、台新銀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以下第〈三〉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三〉對象：

1、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台新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台新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台新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稅務扣繳義務人等）。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

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台新銀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23-123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查詢。

六、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敬請見諒。